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一)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就溝通意見做成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 (二)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每月將前一月份稽核報告或每季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並透過每季定期董事會(112 年共計 4 次)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 (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 (四) 會計師參與審計委員會方面，會計師 112 年參加審計委員會共計 5 次，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會計師溝通且透過書面資料等方式得到妥善回應，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度檢討改進。

二. 擬 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1/10 審計委員會會前	獨立董事韓千山 獨立董事魏恒巍 獨立董事李建裕 會計師 陳招美 稽核主管曾秀玲	1. 113 年稽核計畫 2. 112 年 Q3 財務報表 3. 加強對子公司監督管理	獨立董事魏恒巍建議：請公司加強對子公司的監督管理，並於每季董事會報告。 討論結果：請財會部門確實依 112.3.22 金管會函釋「內控處理準則第 40 條」規定，對子公司財務業務重要事項進行分析檢討及做成分析報告，由稽核室每季於董事會報告分析檢討結果。 註：(金證審字第 11203809871 號令)